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4〕14号

关于《双滦区东威砂石加工厂新建废石加工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双滦区东威砂石加工厂：

《双滦区东威砂石加工厂新建废石加工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双滦区东威砂石加工厂新建废石加工破碎项目选址于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通沟村。项目租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工程占地92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原料受料仓、破碎车间、石子成品库、机制砂成品库、泥饼库房等，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洗砂船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石50万吨，年产机制砂24.5万吨，石子24万吨。项目总投资为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2023】125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

角度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三、本《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₁₀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场处置。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料废气、筛分废气、破碎废气及转运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原料仓、成品仓及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厂房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颗粒

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作用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五）落实运营期生产噪声防控工作。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远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落实运营期固废管理工作。一般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泥饼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内容。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4年8月13日

